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勞訴字第389號

原告 世邦國際集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健發

訴訟代理人 王復華

呂忠男

被告 莊筱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2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佰柒拾伍萬壹仟元。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
法第24條定有明文。經查，本件依兩造簽訂之借款契約書
（下稱系爭借款契約）第9條約定，如因本借款契約書而發
生異議、訴訟，雙方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司促
卷第5頁背面），揆諸前開規定，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
權。

二、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
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
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聲請核發支付命令時
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90萬1,000
元。」（見司促卷第3頁），嗣於民國114年7月24日具狀減
縮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475萬1,000元。」（見澎湖
地院卷第91頁、本院卷第26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
聲明，合於前揭法條規定，應予准許。

01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2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3 為判決。

04 貳、實體方面：

05 一、原告主張：

06 被告前受僱於原告，向原告借貸600萬元，兩造於107年7月1
07 日簽立系爭借款契約，約定借貸償還期限為20年，共分240
08 期分期清償，每月自被告薪資帳戶扣款本金2萬5,000元，加
09 計固定利息4,000元，合計每月扣抵2萬9,000元（計算式：2
10 萬5,000元+4,000元=2萬9,000元）。嗣被告於113年10月1
11 日提出離職要求，最後上班日為113年10月16日，被告顯已
12 無清償上開借款之意，原告自得依系爭借款契約之約定，向
13 被告請求給付全部餘款。截至113年10月5日止，被告已清償
14 本金71期共計177萬5,000元（計算式：2萬5,000元×71期=1
15 77萬5,000元），尚餘本金169期即422萬5,000元（計算式：
16 2萬5,000元×169期=422萬5,000元），另應加計169期利息6
17 7萬6,000元（計算式：4,000元×169期=67萬6,000元），共
18 計490萬1,000元（計算式：422萬5,000元+67萬6,000元=4
19 90萬1,000元），經原告聲請核發支付命令後，被告於114年
20 4月23日與原告達成協商清償15萬元，尚欠款剩餘475萬1,00
21 0元（計算式：490萬1,000元—15萬元=475萬1,000元）。

22 為此，爰依消費借款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23 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75萬1,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24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5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前提出書狀略以：

26 被告於113年3月底跟秘書申報需要約見董事長，等了好幾個
27 月沒有消息，8月又再次向秘書申請，依然無消息，離職前
28 只有與法務部及人事主管約見，說會直接幫被告辦理離職手
29 續。被告提出離職前一個月，都有先回報直屬主管，原告有
30 足夠時間約見處理，卻沒有協商過程，被告離職不久接到支
31 付命令，才知道已被提告。被告向原告申請舊制退休金，並

01 以舊制退休金清償15萬元給原告，只領取所餘金額，另在職
02 期間也有自薪資清償28萬4,000元利息等語。

03 三、本院之判斷：

04 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05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06 之契約，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之前
07 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款契約書、借據、借支
08 清償明細表各1份在卷為證（見司促卷第5至7頁），並有被
09 告所提出兩造114年4月23日協議書1份在卷為憑（見澎湖地
10 院第71頁），互核與原告上開所述相符，堪信原告上開主張
11 之事實為真。準此，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12 給付475萬1,000元，即有理由。

1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75
14 萬1,00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5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所提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
16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1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
19 勞動法庭 法 官 呂俐雯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
24 書記官 鄧家柔